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97年第30次處務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97年8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

地點：本處會議室

主席：韓處長

記錄：黃顛芬

出席人員：郭修發_{公假}

張建豐

丁若亭

陳俊彥

應寶國_{林承澤代}

李季燕

蔣家麟

許堯欽

鄭治平

陳銘孝

林燕菲

陳怡伶

陳旭裕

潘冠男

列席人員：王淑安

壹、報告97年7月23日第28次處務會議裁示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

處長裁示：

一、第二項，第一科所提的執行情形似較為主觀，宜提供客觀調查結果，較為周延。本次人事主管會報與本處文康活動合併辦理，係為促進本處同仁與人事主管間之交流，惟囿於活動經費，致活動僅能限於一日；因文康活動涉及同仁權益，請陳人事管理員參考今年的經驗及與會人員的建議，思考爾後應如何辦理較為妥適。

二、第六項，有關「1999臺北市民當家熱線」宣導作法，環保局倪局長於本週市政會議表示，該局在新印名片時，一併印上宣導文字，建議秘書室爾後印製名片時，參考

該局作法，也希望同仁能提出更多具創意的宣導作法。

三、第七項執行情形第二段文字「…以減是該資料庫之信度及效度，…」，其中「減是」修正為「檢視」。

貳、工作報告（略）

參、心得分享報告

陳科員亭君報告：本處員工組織學習市政參訪活動—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參訪心得報告

處長裁示：

參訪心得中「…亦瞭解到他們對於部分人事政策的看法與建議…」，請詳細說明。

陳科員亭君補充報告：天文館於平日與假日的人力配置與一般機關不同，現行的休假規範會造成該館人力調配問題。

丁專門委員補充報告：有關春節前後休假之規定，先前已專簽同意社教機構可專案處理，惟教育局後來轉知相關休假規定時，該館新任人事主管人員未即時反應前後矛盾問題，致造成誤會，該案已於本次參訪時予相關人員說明並釐清。

處長裁示：

本案係行政執行偏差，機關同仁若有涉及人事的問題，人事人員如能儘力釐清原因並協助解決，就可避免類此問題再度發生。現在是尊重保護個人權益的時代，身為

人事人員，應從服務對象的權益思考，才能符合人事服務的精神，並能得到機關同仁的支持，此外，應做好教育訓練，提升人事人員服務品質。

肆、處長指示：

一、轉達本週市政會議與本處業務有關事項：

(一) 政風處報告有關「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修正草案，市長指示該處儘速針對該規範執行層面與細節及疑義等彙編成冊，提供首長及單位主管與同仁了解。此外，該處將邀集各機關首長的機要秘書，說明廉政倫理規範。

(二) 機關年度預算編列經本府審查核定後，就可開始規劃辦理前置作業，不宜俟市議會審查完竣才開始執行。

(三) 市長對於「臺北市民，當家熱線，1999」之成效及宣導情形，表示滿意；市長並期勉各機關持續推動，落實宣導。另本處同仁推行1999工作，如果遇到困難，可以提出改善建議。

二、現行本處函轉人事行政局公文予各級機關的作法，仍未完全做到從服務對象的立場思考。函轉公文應由主辦科室先行研議：是否僅係部分適用於本府所屬各機關？有無應予行政指導的事項？公文本文應清晰，一看即懂，避免造成詢問不斷的現象。另外各科室主管應善盡教導

義務，幫助承辦同仁了解學習。

三、人事行政局已建置「人事革新論壇」專屬網頁，本處網站建置的「希望地圖」，由於功能相近，為避免重複建置可予裁撤，若該網頁有任何缺失可向人事行政局提出改善建議。另由於本府同仁若上該網頁提出意見，本府無法得知，請第一科向人事行政局建議可否副知本府，以利本府協助同仁處理相關問題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10時55分。